

2023 年度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贯彻执行各级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法院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法院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

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三）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五）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决算。

纳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0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879.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08.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0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108.20	总计	62	10,108.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08.20	10,10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9.20	8,879.20					
20405	法院	8,834.20	8,834.20					
2040501	行政运行	5,287.06	5,287.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15	1,851.15					
2040504	案件审判	1,246.82	1,246.82					
2040505	案件执行	449.17	449.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43	49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43	49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08	43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5	62.3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3	25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3	25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3	25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23	47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23	47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23	47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08.20	6,516.06	3,59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9.20	5,287.06	3,592.14			
20405	法院	8,834.20	5,287.06	3,547.14			
2040501	行政运行	5,287.06	5,287.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15		1,851.15			
2040504	案件审判	1,246.82		1,246.82			
2040505	案件执行	449.17		449.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43	49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43	49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08	43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5	62.3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3	25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3	25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3	25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23	47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23	47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23	47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0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79.20	8,879.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7.43	49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33	25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3.23	47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08.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08.20	10,108.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08.20	总计	64	10,108.20	10,10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108.20	6,516.06	3,59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9.20	5,287.06	3,592.14
20405	法院	8,834.20	5,287.06	3,547.14
2040501	行政运行	5,287.06	5,287.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15		1,851.15
2040504	案件审判	1,246.82		1,246.82
2040505	案件执行	449.17		449.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43	49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43	49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08	43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5	62.3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3	25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3	25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3	25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23	47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23	47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23	47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8.88	30201	办公费	6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91.13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7.1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6.4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0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35	30207	邮电费	2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3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2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4.3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30.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01.3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62.49	公用经费合计						65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38		66.39		66.39	3.99	70.38		66.39		66.39	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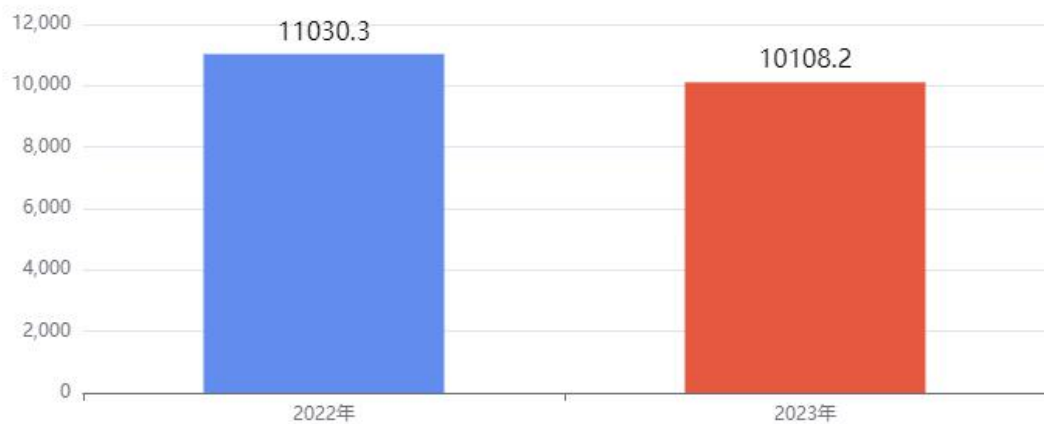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10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22.1 万元，下降 8.36%。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按要求进行经费压减。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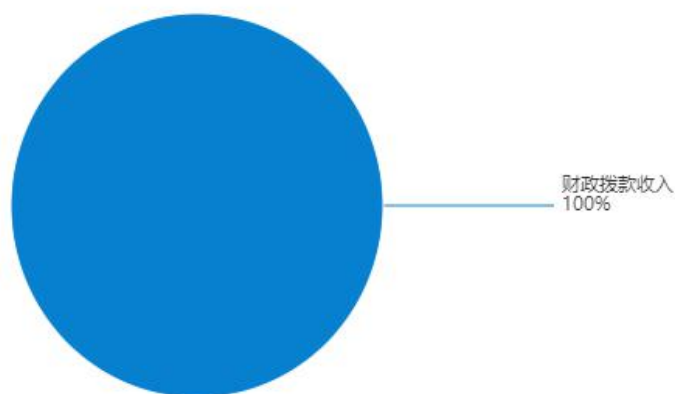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1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08.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10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922.1 万元，下降 8.36%。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按要求进行经费压减。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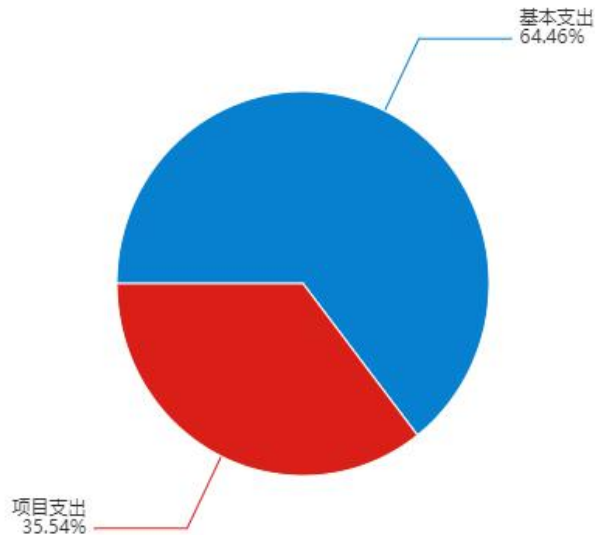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1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16.06 万元，占 64.46%；项目支出 3,592.14 万元，占

35.5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516.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21.21 万元，下降 4.7%。主要是 2023 年津补贴改革。

2、项目支出 3,592.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600.9 万元，下降 14.33%。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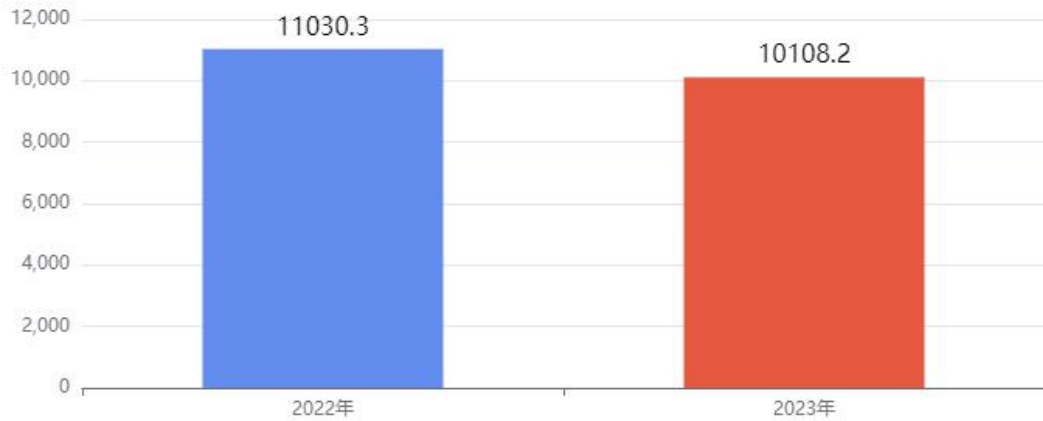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10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22.1 万元，下降 8.36%。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按要求进行经

费压减。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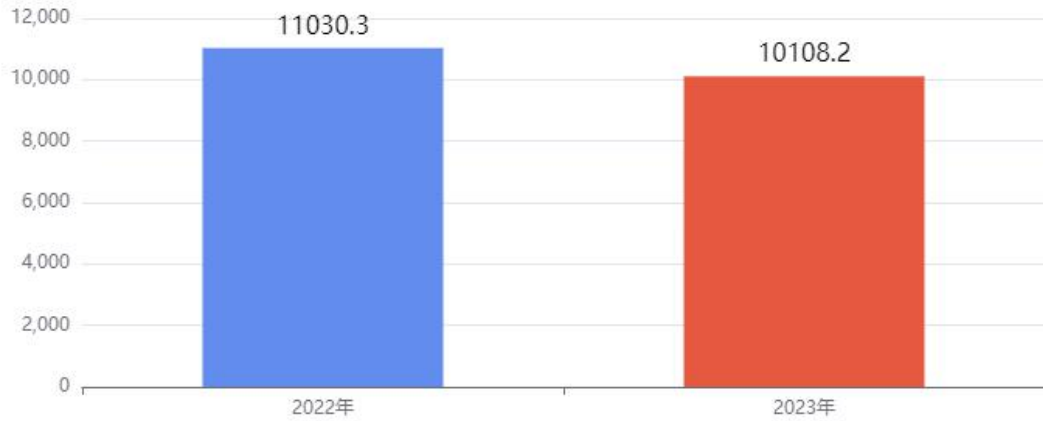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2.1 万元，下降 8.36%。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按要求进行经费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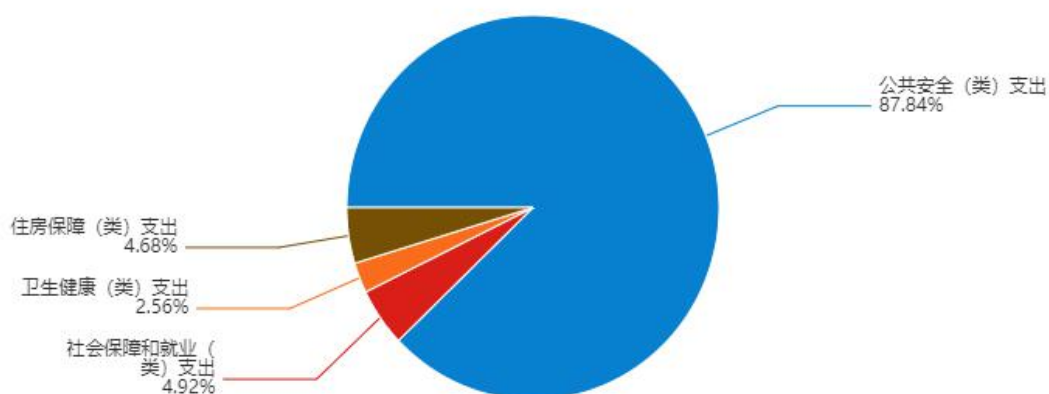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0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879.2 万元，占 87.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7.43 万元，占 4.92%；卫生健康（类）支出 258.33 万元，占 2.56%；住房保障（类）支出 473.23 万元，占 4.6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8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2 年司法绩效考核奖、个人先进奖以及信息化项目尾款支付。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6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2 年司法绩效考核奖、个人先进奖。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

化建设项目支付尾款。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25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4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编制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增人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516.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86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5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70.38万元，支出决算为70.3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66.39万元，支出决算为66.3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3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3.99万元，支出决算为3.9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99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费用，共计接待 40 批次、45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3.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37 万元，下降 7.55%，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2.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7.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2.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7.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08.99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公办案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13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办案业务经费、案件审判执行支出、信息化建设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公办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3 万元，

执行数为 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

2. 案件审判执行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6.82 万元，执行数为 54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

3.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9.17 万元，执行数为 44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2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3	案件审判执行支出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4	审判法庭改造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	813	8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	813	8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经费和运转经费支出。 目标2：做好5幢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 目标3：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 目标4：为干警提供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			保障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经费和运转经费支出。 完成了5幢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 为干警提供了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 为干警提供了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813万元	813万元	5	5	
			招聘人员劳务费人均年支出	≤3万元	2.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维护天数	365天	365天	7	7	
			办公大楼维护数量	5幢	5幢	7	7	
			办公耗材费供应科室数量	22个	22个	6	6	
		质量指标	办公大楼内部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按照采购合同验收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办公大楼维修响应时间	≤4小时	3.5小时	5	5	
	物业及餐厅服务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优	优	10	10	
			一审案件被抗诉率	≤0.02%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执行支出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4	546.82	546.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4	546.82	546.8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案件正常运行，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机关安保安检支出≤99.1万元。 目标2：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更好地保障院机关正常工作秩序，营造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保障各类法律文书的准时到达。 目标3：为了更好地宣传法律文化，保障财务工作的严谨性与规范性。			保障了案件正常运行，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机关安保安检支出95.9万元。 更好地服务了人民群众，更好地保障了院机关正常工作秩序，营造了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保障了各类法律文书的准时到达。 更好地宣传了法律文化，保障了财务工作的严谨性与规范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546.82万元	546.82万元	5	5	
			机关安保安检支出	≤99.1万元	95.9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招聘人员数量	≥60人	60	7	7	
			办理案件数量	≥1500个	14225个	7	7	
			新媒体运营渠道	≥4个	4个	6	6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合格率	100%	100%	5	5	
			招聘人员工作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舆情处置时间	≤2天	1.5天	5	5	
	邮寄发出时间		≤7天	5天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60%	68%	8	8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院的案件处理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8	8	
			树立全市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及财务工作严谨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执行结果的满意程度	≥95%	96%	5	5	
工作人员对新媒体运营满意程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7.70	449.17	449.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7.70	449.17	449.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疫情期间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庭审方式参与诉讼，有效的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目标2：可以依法安全高效审判，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长4小时以内，及时有利地打击罪犯，进一步打消群众疑惑，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保证了疫情期间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庭审方式参与诉讼，有效的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安全高效审判，技术支持服务可达到2.5小时及时响应，及时有利地打击罪犯，进一步打消群众疑惑，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费用与计划采购费用成本差比例	≤5.00%	0	5	5	
			总成本控制数	≤457.7万元	449.1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软件系统采购数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信息化建设硬件采购数量达标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现场设备运行程度	≥95.00%	100%	6	6	
			试运行系统出错率	≤10.00%	5%	6	6	
		时效指标	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	≤4小时	2.5小时	8	8	
			项目整体建设实际时长与计划时长差异率	≤10.00%	1%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审判契合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法院公信力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5	5	
			通过信息化改造后审判质量及效率的提高率	≥80%	82%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信息化建设后使用的纸张等消耗品所占原有消耗品的百分比（百分比越低，生态效益越好）	≥16%	17%	5	5	
			院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工程所需用材的消耗程度	≤40%	32%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系统的操作和使用的满意度	≥90%	95%	5	5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2023 年度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确保对办公场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是保证机关办公、生活的必需工作，是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必要任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经批复的预算资金为 8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收到 81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是 813 万元；2023 年度支出金额共计 81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电梯年度维护保养、年检。2、中央空调约克制冷机组正常保养换油。3、中央空调冷冻水系统管道除垢清洗、风机盘管除垢清洗和进出风口除尘灭菌清洗，冷却塔填料更换及管道维修。4、办公楼消防维护保养。5、办公区垃圾收集费。6、日常维修材料费和零修工程。7、办公区供暖费。8、办公楼水、暖气管网及风机维修维护。9、办公区水电费。10、购置业务书籍资料等办公费用。11、配电室维护费。12、招聘人员查体、工资及保险费 13、照明设备更换维修。14、三台发电机组年度保养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工作小组，项目已按期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办公办案质量与效率提供保证。

（二）2023 年度绩效目标。

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修及必要更换，确保办公室设施的安全可靠，保障机关办公大楼内劳务人员劳务薪酬的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为进一步强化法院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整体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成效。

评价对象：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及账目进行查阅和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50%；效益指标分值3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30%；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评价标准：具体详见第五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资料收集与分析→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
→调查问卷→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绩效分析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会计记录资料清晰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小组组织管理得当。经现场评价，该项目成本、产出指标共计得分 50 分。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评价工作组对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当地治安管理水平，社会影响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经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使用绩效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

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正文部分

依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潍坊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潍政办字〔2019〕147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潍财检〔2020〕6号）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潍财绩〔2022〕3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确保对办公场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是保证机关办公、生活的必需工作，是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必要任务。结合之前年度的如下支出合同等资料：1. 电梯保养合同；2. 约克冷冻机维修保养协议书；3. 中央空调水循环系统、风机盘管、风口清洗及维护预算；4.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5. 物业托管合同；6. 生活垃圾有偿代运协议书；7. 潍坊市城市供用热合同；8. 中院水电费单据等进行分析立项。经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同意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经批复的预算资金为 8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收到 81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是 813 万元；2023 年度支出金额共计 81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经费，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转经费支出；做好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干警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提供保证，具体如下：1、电梯年度维护保养、年检。2、中央空调约克制冷机组正常保养换油。3、中央空调冷冻水系统管道除垢清洗、风机盘管除垢清洗和进出风口除尘灭菌清洗，冷却塔填料更换及管道维修。4、办公楼消防维护保养。5、办公区垃圾收集费。6、日常维修材料费和零修工程。7、办公区供暖费。8、办公楼水、暖气管网及风机维修维护。9、办公区水电费。10、移动、座机话费及租赁费，电报、传真专线费。11、配电室维护费。12、铜门维护保养费。13、照明设备更换维修。14、三台发电机组年度保养费。15、餐厅招聘人员工资。

（四）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决定，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市中院党委统一领导下专项推进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统筹规划项目招标和实执行作，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招标规

定，厉行节约，阳光实施，确保高效率推进、高标准执行。工作小组及各部门根据职责任务积极参与实施，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办公办案质量与效率提供保证。

（二）具体目标：

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修及必要更换，确保办公室设施的安全可靠，保障机关办公大楼内劳务人员劳务薪酬的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强化法院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整体提升各部门项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成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市中级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立项、实施方案、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验收报告等进行查阅，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会计资料、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

（三）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立项文件、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财务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立项、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潍坊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潍政办字〔2019〕147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

工作规程》的通知》（潍财检〔2020〕6号）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潍财绩〔2022〕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并根据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特点，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

2. 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具体包括成本控制的有效性。产出指标分值4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40%，具体包括办公大楼维护天数、办公大楼维护数量、办公耗材费供应科室数量、办公大楼内部设施正常运行率、按照采购合同验收工程施工合格率、办公大楼维修维护及时性、物业及餐厅服务的及时性7个具体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30%，具体包括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法院整体形象、持续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3个具体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具体包括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1个具体指标。

3. 各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具体详见第五项。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人员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林林	二级主任科员	1、负责与潍坊市财政局的汇报、沟通、协调； 2、负责组建评价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3、组织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与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业务培训； 4、对项目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5、负责对项目组最终形成的档案资料、报告进行复核，并签署报告。
张燕	四级主任科员	1、负责检查资金的落实到位情况； 2、负责检查项目管理及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 3、负责数据的核对汇总并撰写报告初稿，工作结束后将档案整理归档； 4、协助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李志伟	四级主任科员	1、负责对智慧法院建设项目预算的审核； 2、是否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3、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审核； 4、负责审核项目执行合同、采购合同； 5、负责对项目的申报、审批、核准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杨晓菲	科员	1、负责检查办公大楼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情况及资料的审核； 2、负责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是否达到计划目标，必要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3、负责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项目工程决算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4、负责检查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是否达到计划目标，必要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与单位相关人员座谈。资料主要包括：

(1)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委会议纪要。

(2) 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指标文件。

(3) 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

(4)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

(5)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等。

2. 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实施评价前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经评价小组论证通过。

3. 现场评价

工作组对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运行维护情况汇报，对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会计凭证等项目档案资料，评价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详细的现场评价。

4. 调查问卷

为了测试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和潍坊市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工作组设计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具体包括项目基础环境改造实施、大屏系统改造、环

境智能控制系统、多维轨迹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的使用满意度等问题，对 30 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

5. 综合评价

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评价报告

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召开工作会议确认评价结果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单位组织管理到位，项目实施完成后成效显著。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表）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层单一，资金使用单位单一，所以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产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实效、产出效果和产出成本。评价工作组通过账簿记录核查、

实地勘察、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进行核实和评价并现场打分确认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对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现场评价结束后，绩效评价组对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后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评价。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调查问卷、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和方法对项目影响、可持续性、社会满意度进行了检查和分析性复核，最终确认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

项目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工作组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和方法对项目社会满意度进行了检查和分析性复核，最终确认该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是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办公大楼日常运行和办案实际需要情况进行论证，会议通过而立项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与法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根据 201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和司法工作任务需要，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实施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1）总体目标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干警提供安全满意的办公环境，为办公办案质效提供保证。

（2）具体目标

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修及必要更换，确保办公室设施的安全可靠，保障机关办公大楼内劳务人员劳务薪酬的发放。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制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每项实施任务都设置了具体实施内容和预算资金数额。评价组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座谈和查阅项目档案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均具有详细的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报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办公办案业务经费》等资料发现：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报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办公办案业务经费》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 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813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收到 81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 万元；2023 年度支出金额共计 813 万元，其中支出当年财政拨款金额 8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 $(813/813) \times 100\% = 100\%$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times 100\% =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该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记录发现：该项目会计记录资料清晰明确，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手续。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工作小组工作能力水平

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会议纪要：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市局党委统一领导下专项推进办公大楼运行维护，统筹规划项目招标和实施工作，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招标规定，厉行节约，阳光实施，确保高效率推进、高标准执行。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职责任务积极参与实施，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任务。工作小组成员包含了与项目相关各科室负责人，人员分工合理并定期召开会议，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5.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制定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公务卡报销结算方法。但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6.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单位制定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工作组通过查阅与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等资料，未发现单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事项。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为 2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计划完成：评价组通过查看资料记录和现场勘查：该项目工作任务已全部实施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2. 质量达标率

通过查看该项目基础环境、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该项目实施内容全部通过专家组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3.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实施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计划实施周期是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4.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各系统运行稳定性与流畅性

根据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该项目得到切实执行，效果良好；评价组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观察和询问，各项设备运行稳定流畅，安全可靠。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5.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13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813 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813-813≤0。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 3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对全体干警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

根据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部门提供的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情况总结汇报，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形成了“反应迅速、优质高效”的现代办公大楼运行维护体系，提升了中级法院的安全保障水平。

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工作的实际执行标准、执行效率和效果。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完成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综合保障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干警的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工作组通过查看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汇报和实地勘察项目实施情况确认该项目的实施，山东省潍坊市中级法院机

关办公办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3. 社会满意度

工作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法院工作人员和潍坊市人民群众共计 30 人针对潍坊市中级人民办公大楼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和使用情况进行了随机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经计算加权平均得分为 92 分。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成立工作专班专项推进。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小组对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工作进行专项安排、推进，保证了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工作按照计划得到落实执行，实现了项目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因是单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性。

八、意见建议

针对单位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问题，建议单位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